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

“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54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自 2016 年起，你公司非公开发行 16 中民 F2、16 中民 F3、公开发行 17 中民 G1、18 中民 G1、18 中民 G2 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或上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处于逾期未兑付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及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但截至本措施出具日，你公司仍未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第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3]175 号）第 3.1.1 条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

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整改，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对上述事项的公告，公告中发行人表示收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合规、规范运作水平。

公告中发行人表示收到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